

证券代码：834068

证券简称：蓝氧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济尧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,553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并形成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55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就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并形成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55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告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55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发展战略和股东回报的现状，2018 年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55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，财务部门就 2018 年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对 2019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，并形成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55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6,5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816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，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55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 10,000 万元）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，该议案一年内有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55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中晟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建丰、贾丽霞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